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介紹

壹：前言（與原退撫制度之不同）

- 一、原退撫制度：即「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DB):
 - (一) 於退休時，按照退休法令規定的公式和方式支領退休金，實際數額多數是取決於薪資及服務年資。
 - (二) 平時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
 - (三) 若沒有不能支領退休金的消極條件，可以支領終身。
 - (四) 不足的財務責任由在職或未來進用人員提撥承擔。
 - (五) 原軍公教人員之保險及退撫基金制度，均屬之。
-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即「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
 - (一) 於退休時，按照在職期間累積提撥的退休準備金和運用孳息的總額支領退休金，所以會建有個人退休金專戶用以累積。
 - (二) 實際數額取決於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其運用孳息累積的高低。
 - (三) 平時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與退休金可領金額有必然的關係。
 - (四) 退休金領至所提撥的退休金和孳息累積總金額領畢止，故通常會同步規劃延壽保險年金等因應高齡退休生活保障之需。
 - (五) 退休金完全由自己準備及自主管理，不須要由在職或未來進用人員提撥承擔。
 - (六) 我國勞工退休金、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之退撫儲金制度，均屬之。
- 三、提示：「確定給付制」和「確定提撥制」是二種不同的退休金給付制度，各有其設計的特色。至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有二層年金保障，其中第一層是公教人員保險年金並維持「確定給付制」；第二層職業退休年金，則改為「確定提撥制」，同時採行二種給付制度。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以退休給付類型區分比較

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Plan(DB)	V.S	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
於退休時，按照退休法令規定的公式和方式支領退休金，實際數額多數是取決薪資及年資	給付金額	於退休時，按照在職期間累積提撥的退休準備金和運用孳息的總額支領退休金，實際數額取決於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其運用孳息累積的高低
平時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無必然關係	收益影響	平時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與退休金可領金額有必然關係(平常提存越多、收益高，退休金累積的越多)
共同帳戶	財務自主	個人帳戶(不會有提撥不足支應給付問題，也不須要由在職或未來進用人員提撥承擔)
若沒有不能支領退休金的消極條件，可以支領終身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所提撥的退休金和孳息累積總金額領畢後即終止，可能有高齡風險
不足的財務責任由在職或未來進用人員提撥承擔，或個人未領滿一次給付即亡故風險	財務風險	高齡風險部分，可透過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及收益或買延壽年金保險因應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現存制度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貳、個人專戶制度適用對象的判斷：

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規定，可歸納如下：

- (一)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第 1 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含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考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先予派代送審）。
- (二) 沒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得併計的退撫年資（包含年資已結算者；以下稱退撫法得併計的年資）。所稱「退撫法得併計的年資」，例如曾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雇員、比照警佐、聘用、軍聘雇等）等年資。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如何判斷個人專戶制度的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 1 確認112.7.1以後第1次任用送審
- 2 確認有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得併計的退撫年資

退撫基金

- ✓ 現任職務112.6.30前已銓審
- ✓ 112.6.30前曾經銓審，112.7.1後再任
- ✓ 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得併計的年資（含已結算者）

個人專戶

112.7.1以後第1次任用並經銓審（含完成訓練或實習後派代試用起），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得併計的年資者為限

溫馨提醒

本部前已製作「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並通函提供各機關作為判斷初任人員究應參加個人專戶制度或退撫基金制度的參考哦！

二、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之「曾任公務人員年資」

- (一) 須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者：
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 (二) 須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者：
 -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應 102 年度以前的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末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其退撫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說明：

- (1) 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並未經銓敘審定，在 102 年度以前的考試，實務作業上雖先按月繳納退撫基金，但如果實習或訓練末期滿前離職，該年資已不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原已繳納的退撫基金費用，依規定應該要退還；若沒有申請退還，也不能因為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就誤會其適用退撫基金制度。
- (2) 舉例如下：

馬邦邦與張麻麻之前在 100 年同時都應考試分配到鴨城占缺實習，鴨城隨即替二人按月繳納退撫基金，不過馬邦邦無法勝任鴨城工作，所以實習幾日就辭職；張麻麻則努力完成實習並經銓敘審定，但後來與同事黃鼠狼相處不融洽，所以過一陣子還是選擇辭職，二人於辭職後都沒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如今馬邦邦與張麻麻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又同時應考試再次分配到鴨城實習，這時馬邦邦因為原來實習未滿，年資不能採計，所以要適用【個人專戶】制度；而張麻麻因為原來實習已滿且經銓敘審定，仍然要適用【退撫基金】制度。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應適用什麼制度？

【退撫基金】

有112年6月30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個人專戶】

- 84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曾經應102年度以前的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滿前離職，應退還其退撫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小編溫馨提示：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是尚未經銓敘審定的喔，在102年度以前的考試，實務作業上雖先按月繳納退撫基金，但如果實習或訓練未滿前離職，該年資已不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原已繳納的退撫基金費用，依規定應該要退還！若沒有申請退還，也不能因為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就誤會其適用退撫基金制度喔！

三、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之「曾任軍職人員年資」

(一) 軍職年資符合以下情形，應該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制度：

註：基本判斷方式，即所具的軍職經歷，是不是屬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可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如為肯定，即應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制度。

- 1、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含已經領退除給與者）。
- 2、84年6月30日以前義務役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具有實際折抵義務役役期者）。
- 3、曾任金馬自衛隊年資（請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 4、84年7月1日以後義務役年資，且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

(二) 軍職年資符合以下情形，應該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

84年7月1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未繳付退撫基金，且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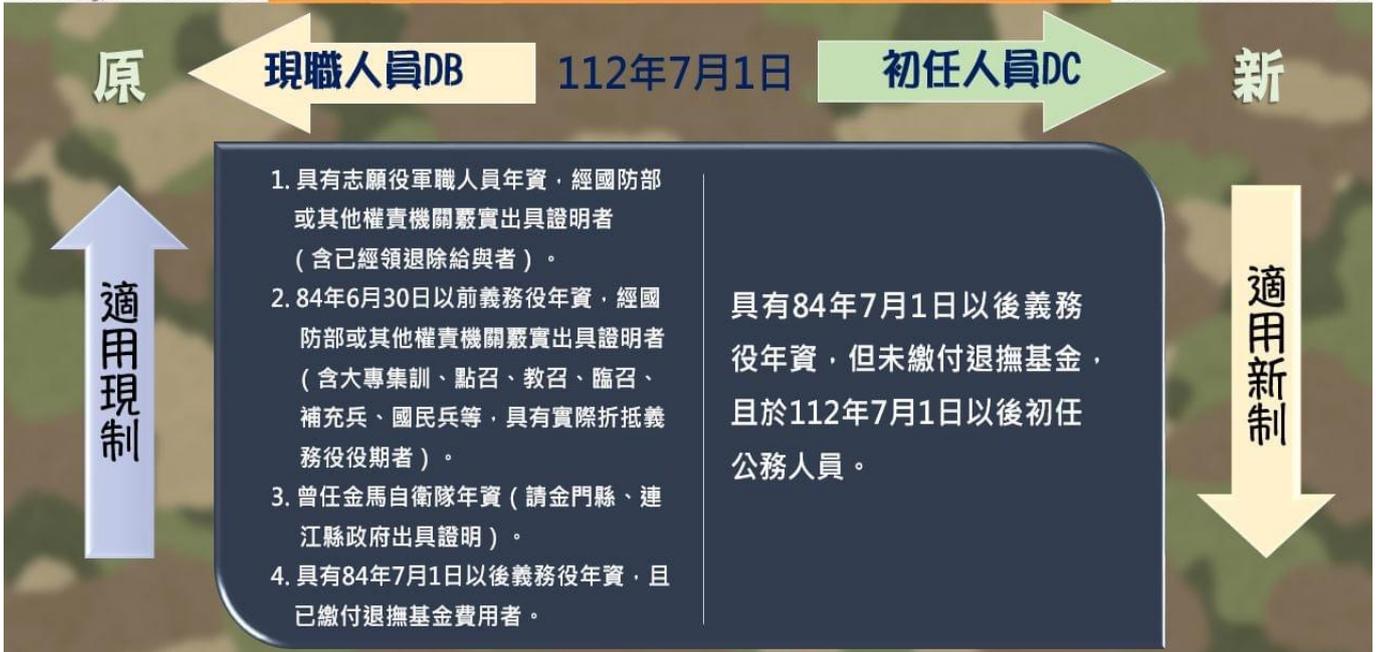
註：義務役範圍：

- 1、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2、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書函



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3—曾任軍職人員年資

您是適用哪個制度的人員？



四、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之「曾任教育人員年資」

(一) 須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者：

-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二) 須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者：

- 1、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務人員者。

(三) 舉例：

Q：阿明跟阿嬌曾經在國立權旭國民小學擔任實缺代課教師，年紀稍長的阿明任職期間是從 82 年 8 月到 83 年 7 月，而阿嬌則是從 90 年 8 月到 91 年 7 月。兩人之後因為沒有成為正式教師，就到私人公司上班並準備國家考試，幸運地在 111 年地方特考放榜時雙雙金榜題名，並完成基礎訓及實務訓練，在 112 年 8 月經銓敘審定成為正式公務人員，兩人應該適用何種退休制度？

A：

- 一、因為阿明擔任實缺代課教師的時間是在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撫新制實施之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可直接憑相關證明採計為退休年資，因此仍然適用【退撫基金】制度。

二、阿嬌實缺代課教師的年資則因為依規定無法補繳退撫基金（由於未於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時，取得編制內正式教師資格，無從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非退撫法規定可以採計之年資，所以要適用【個人專戶】制度。

（四）溫馨提示：

依銓敘部 87 年 6 月 10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2217 號書函略以，85 年 2 月 1 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依規定完成補繳曾任懸缺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因此如具有上開年資並依規定完成補繳程序，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仍然適用【退撫基金】制度喔！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曾任教育人員年資應適用什麼制度？

【退撫基金】

- 具有112年6月30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 具有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個人專戶】

- 曾任85年2月1日以後之公立學校實缺代理(課)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務人員者

圖片來源：<https://pixabay.com>

小編溫馨提示：依銓敘部87年6月10日87台特三字第1632217號書函規定，具有85年2月1日以後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依規定完成補繳程序，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具有上開年資且完成補繳程序之112年7月1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仍然要適用【退撫基金】制度喔！

五、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之「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或民選首長年資」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何區分適用制度呢？

1、須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者：

- (1) 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且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 (2) 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2、須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者：

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二）曾任民選首長年資，如何區分適用制度呢？

1、須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者：

- (1) 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 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2、須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者：

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民選首長，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三) 舉例：

馬豪豪與張美美都曾經在中油公司擔任編制內職員，分別在人事及會計單位工作，二人都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張美美在中油工作時間是在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以仍然要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而馬豪豪在中油工作時間已經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沒有其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所以要適用【個人專戶】制度。

(三) 附註：

參閱「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年資能否採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退休年資及其要件」。



六、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之「曾任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雇員、比照警佐、聘用、軍聘雇等）年資」

(一) 須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者：

- 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 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 3、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
- 4、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二) 須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者：

- 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 2、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 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已適用勞基法，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三) 舉例：

馬明明原先在市警局擔任比照警佐待遇的警員，張秀秀在國防部軍備局擔任編制內聘雇人員，二人在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轉任為公務人員，因為馬明明擔任警員時，有依法繳付退撫基金，所以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而張秀秀在軍備局工作時間已經在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沒有其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的年資，所以要適用【個人專戶】制度。

(四) 溫馨提醒：

基本判斷方式就是公務人員曾具有的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年資，是不是屬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可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的年資，如果是，應適用退撫基金制度；相反則適用個人專戶制度喔！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曾任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年資應適用什麼制度？

【退撫基金】

- ◆ 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 ◆ 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 ◆ 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
- ◆ 具有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個人專戶】

- ◆ 曾任84年7月1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 ◆ 曾任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期間，或87年7月1日以後(已適用勞基法)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七、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之「曾任其他人員年資」

(一) 須適用【退撫基金】制度者：

其他人員包括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工友等年資，因依公退撫規定，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曾任這些年資的初任公務人員，如果沒有其他退撫法規定可採計的年資，就都不適用退撫基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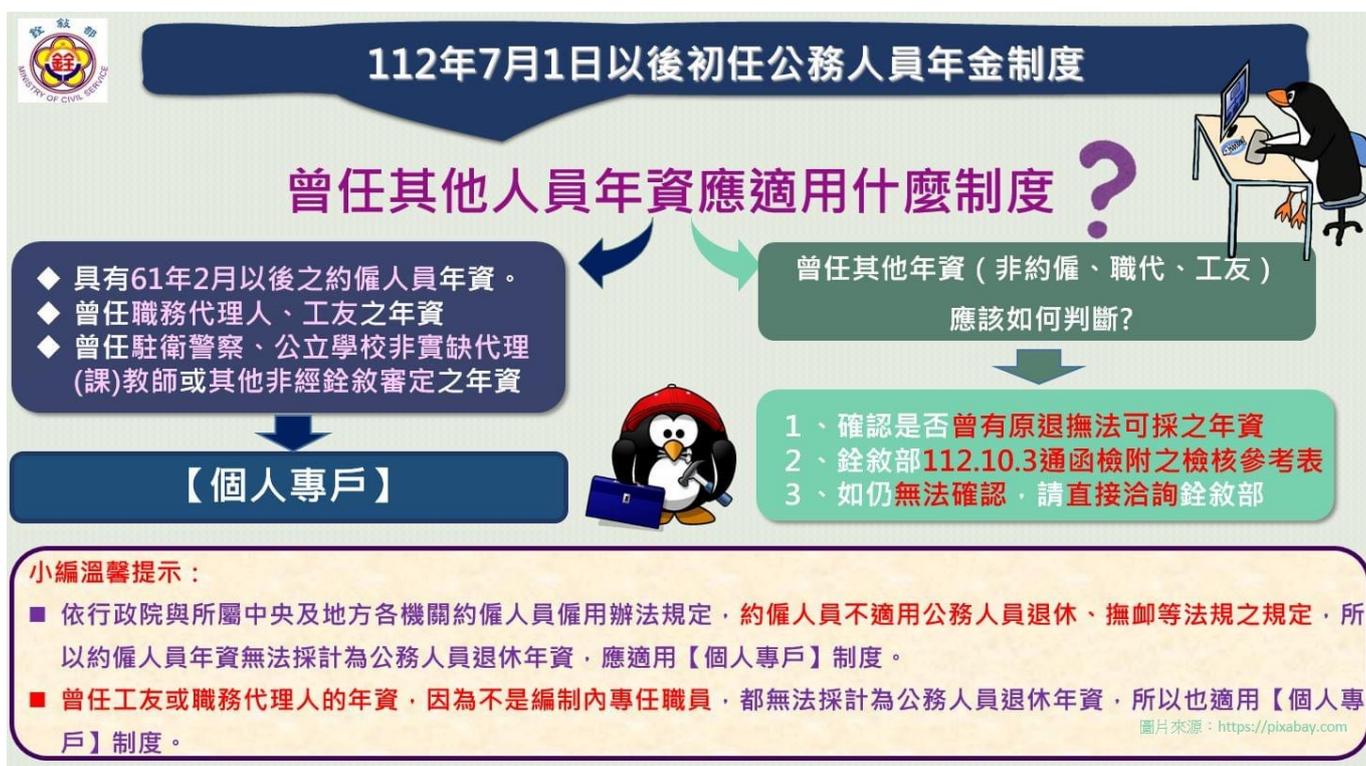
(二) 須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者：

- 1、具有 61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
- 2、曾任職務代理人、工友之年資。
- 3、曾任駐衛警察、公立學校非實缺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
- 4、其他依退撫法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年資。

(三) 溫馨提醒：

1、溫馨提示：

-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所以約僱人員年資既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如有曾任約僱人員之年資，應適用【個人專戶】制度。
- (2) 曾任工友或職務代理人的年資，因為不是編制內專任職員，都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以也適用【個人專戶】制度。
- (3) 如有疑義，可依銓敘部通函檢附的檢核參考表相關說明判斷適用制度，若仍無法確認，可直接打電話詢問銓敘部退撫司承辦人。



參、退撫儲金的提存準備與管理：

一、如何設置專戶：

新進人員阿傑：主任你好，我今年大學畢業就來當公務人員了，以前從來沒開過銀行帳戶，請問這個退休金帳戶要怎麼開啊？錢要怎麼存呢？

人事主任阿偉：阿傑你好，公務人員退休金專戶就像是你到銀行（郵局）開立存款帳戶，但你本人不用親自到銀行辦理，而是由服務機關幫你申請開戶跟存款（撥繳費用），之後每個月會隨著發薪水，直接從薪資中扣收，再連同政府應提撥的部分一起繳到專戶裡，作為將來退休時，給你的退休金，所以跟一般銀行帳戶不一樣，裡面的錢在你離職

或退休前，不能任意提領喔。

(一) 開戶：

1、辦理時間：公務人員依法派代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

(二) 程序：

2、由服務機關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指定之網路平臺登錄參加者名冊，再由基管局彙整送受託銀行建立專戶。

3、初任人員則要提供正確的 E-MAIL 給服務機關一起上網登錄，方便基管局之後透過電子郵件，隨時通知退休金專戶相關訊息哦。

(三) 繳費：

1、辦理時間：自公務人員派代到職支薪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按月撥繳。

二、提示：

(一) 適用專戶制的初任公務人員，不論是「先到職實務訓練後派代」，或是「先派代後到職支薪」，都是自「派代後實際到職支薪之日」起算繳費年資。

(二) 配合服務機關發薪作業，派代到職支薪日之當月應提繳的儲金費用，併入下個月發薪時一起繳費。



肆、提撥基準、費率及自願提繳：

一、提撥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 2 倍。

二、法定提撥費率：15%。

三、繳費分擔比率：政府提撥 65%、個人提繳 35%。

四、自願增加提繳上限：

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率及比率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俸（薪）額 2 倍之 5.25%；全部由個人提繳，政府不相對提撥。

五、舉例：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本俸額為 27,270 元為例：

- （一）每月應提撥：本俸額 2 倍的 15% $(27,270 \times 2 \times 15\%) = 8,181$ 元。
- （二）政府提撥：8,181 元由政府提撥 65% $= 8,181 \times 65\% = 5,318$ 元。
- （三）個人提繳：8,181 元由個人提繳 35% $= 8,181 \times 35\% = 2,863$ 元。
- （四）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上限：本俸額 2 倍的 5.25% $= 27,270 \times 2 \times 5.25\% = 2,863$ 元。

註：本項全部由個人提繳，政府不相對提撥

伍、退撫儲金之撥繳程序：

一、按月代扣：

- （一）公務人員每月應負擔之退撫儲金費用，從到職支薪之日起算，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於當月 10 日前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如是調任人員到職當月應撥繳之退撫儲金，由服務機關於次月一併撥繳。上述繳付作業，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 （二）有意願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其應繳費用也是由服務機關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上述原應代扣金額，一併於當月 10 日前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所以，自願增提的申請，如果是當月 10 日以後才提出來的，就會延到次月再彙繳到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二、申請自願增加提繳

- （一）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應該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提繳比率或是想終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二）服務機關受理所屬公務人員申請、變更或終止自願增加提繳時，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變更或終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

三、溫馨提示：

有關自願增提的申請，有 3 種選項：「申請提繳」、「變更提繳」與「終止提繳」。終止提繳是指在自願增加提繳之狀況下選擇暫時不提繳，因此可日後再申請提繳。另外上述 3 種申請，要在每個月 10 日前提出，以利人事作業，才能在次月 1 日生效喔。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退休金確定提撥3—退撫儲金之撥繳程序



小編溫馨提示：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辦理。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亦得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陸、補撥繳年資系列～義務役年資之補繳：

一、補繳期限：

只要在初任派代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都可以補繳義務役年資的退撫儲金費用，但是不可以分期，**要一次繳清**，存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這樣就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負擔比例：

- (一)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會由政府負擔 65%、個人只要負擔 35%共同負擔退撫儲金費用。
- (二) 這筆費用的計算標準，是依初任到職（或回職復薪）的銓敘審定等級和服役期間的待遇標準（例如：107 年的義務役年資會用 107 年度的待遇標準）來計算。

三、可否不補繳：

可以，是否補繳義務役年資的退撫儲金費用，為個人選擇，沒有強制性，但如果選擇不補繳，這段年資就不能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了！

四、補繳範圍：

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或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期間，全部期間都能補撥繳儲金費用嗎？（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一) 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的情形，是以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為限。
註：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3 階段區分：
 - 1、替代役第一階段：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用人單位專業訓練的受訓期間，比照二等兵發給薪俸，身為義務役軍人。
 - 2、第二階段：分發用人單位（研究單位或公司），期間自分發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之日止，待遇依學歷分別比照義務役軍官、士官薪俸，身為替代役。
 - 3、第三階段：仍於用人單位（研究單位、公司），但身分轉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基法，期間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之日的隔日起，至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期滿之日止，待遇回歸市場機制，領取用人單位相對職務規定薪給。

(二) 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的期間，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退休金確定提撥4—補繳義務役年資退撫儲金

法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4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

適用對象

初任公務人員曾具義務役年資，且該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



辦理期間

於初任派代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辦理補撥繳退撫儲金。



補撥繳方式

依初任派代到職(或回職復薪)的銓敘審定等級及服役期間的待遇標準計算，由政府負擔65%、個人負擔35%的比率共同提繳。並一次撥補繳存入個人專戶。

貼心小提醒：有關義務役年資的範圍，請參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並可以參考銓敘部112年9月28日臉書內容喔！

柒、義務役以外之留職停薪得否提繳退撫儲金：

一、育嬰留職停薪：

(一) 儲金費用負擔：

可以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不過和繳退撫基金一樣，都當事人負擔全額費用喔！此外，如果有自願增加提繳的部分，一樣可以提繳到個人專戶。

(二) 補繳方式：

提繳的方式分為兩種，**一旦選定就不能變更，所以要小心考慮：**

1、按月提繳：

將應提繳的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由服務機關彙繳給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2、遞延繳付：

(1) 遞延期限最多為3年，是從留職停薪那1日起算3年期滿時，才開始提繳遞延的全額退撫儲金費用。

(2) 如果是在3年期滿前，就想要自願提前提繳，也是可以，只不過只能一次繳清遞延全額退撫儲金費用給服務機關，再由服務機關彙繳給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三) 提繳金額計算基準：

是按照申請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來計算應提繳的退撫儲金金額。(細則第10條規定)

二、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辦理留職停薪：

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的公務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的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也是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15%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65%；公務人員提繳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退休金確定提撥5—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補繳退撫儲金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0條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

選擇
繼續
提繳

提繳方式1：選擇**按月**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儲金費用

提繳方式2：選擇**遞延**繳付，每月均得遞延3年繳付，並得於遞延3年期滿前，一次繳清全額退撫儲金費用

※上述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均得再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選擇
停止
提繳

無法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退休年資

溫馨小提醒：

- 選擇繼續提繳之退撫儲金，是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在職同等級人員薪俸額計算
- 一旦選擇停止或繼續提繳儲金，以及提繳方式後，就不得再變更喔！



圖片來源:www.irasutoya.com

捌、專戶銜接～教育人員、志願役軍人、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

一、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參加退撫儲金轉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銜接：

- (一)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的教育人員，和公務人員併同實施個人專戶制，因此，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已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的教育人員，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的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只要由轉任的服務機關自其派代到職支薪之日起改報繳其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即能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 (二) 因此，新職機關不需要再為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設立公務人員的個人退休金專戶，人事單位只要將「個人提繳費用」連同「政府提撥費用」及「自願增加提繳費用」依規定按月辦理繳款，退撫基金管理局就會將費用存入當事人的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以作為退撫給與之準備。

二、志願役：

- (一) 職業軍人(即志願役)，並沒有實施個人專戶制，所以是參加軍人退撫基金，該段繳納退撫基金年資屬於依公務人員退撫法令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因此，依照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規定，志願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個人專戶制，仍應繼續參加退撫基金！
- (二) 當事人原來已繳納軍職之退撫基金費用，只要不領退除給與或退還所繳費用本息，於公務人員到職後，會由基金管理機關直接將原軍職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他的軍職年資就可銜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

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勞工，在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擔任公務人員者，如其未曾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之可採計年資，仍應適用個人專戶制，要設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無法和公務人員之專戶銜接運用。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退休金確定提撥6—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參加退撫儲金

轉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銜接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



112年7月1日以後
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轉任公務人員

▲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 ▲任職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的個人專戶，在轉任公務人員後，由轉任的服務機關報繳其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並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 ▲不須再次設立個人帳戶。



「軍職人員」
轉任公務人員

▲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 ▲任職軍職人員期間所撥繳的退撫基金費用，在轉任公務人員後，由基金管理局主動將未曾領取的退撫基金費用，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
- ▲移撥帳戶不須提出申請。

❤❤❤ 小編溫馨提示：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勞工，在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擔任公務人員者，如其未曾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之可採計年資，應適用個人專戶制，所以要設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無法銜接運用喔。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玖、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情形：

一、哪些情形要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哦：

(一) 除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另有規定外（即下方(二)之例外情形），以下情形應停止繳付退撫儲金費用：

- 1、留職停薪期間。
- 2、停職期間。
- 3、休職期間。

(二) 例外：上述另有規定的情形為何？

1、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

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的公務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辦理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

2、育嬰留職停薪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3年提繳。

3、公務人員依法停職，復職後如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

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撥繳比率（政府65%；個人35%），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二、如發生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的情形，服務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 服務機關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的網路平台辦理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二) 公務人員依法回職復薪或復職時，服務機關亦應線上辦理恢復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二、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原申請自願增加提繳部分可以繼續嗎？可以進行自主投資嗎？：

- (一) 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原申請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也應同時停止提繳。
- (二) 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在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費用得依規定繼續進行個人專戶之自主投資。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退休金確定提撥7—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情形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10、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

停止撥繳退撫儲金情形

除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另有規定外：

1. 留職停薪期間
2. 停職期間
3. 休職期間



1. 因公借調留停期間，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繼續按月撥繳。

2. 育嬰留停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且得遞延3年提繳。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復職後如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分別依65%及35%之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 小編溫馨提示：停止撥繳退撫儲金期間，原申請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也應同時停止提繳；另外，原在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費用得依規定繼續進行個人專戶之自主投資。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う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拾、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可享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優惠：

一、公務人員個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都可以免計入薪資課稅範圍：

只要是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提繳或補繳的退撫儲金費用，都是適用範圍，包括：

(一) 按月提繳部分

- 1、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9條規定，「個人」按月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 2、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0條規定，「個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按月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包含遞延繳付者）。

(二) 依法補繳部分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4條各項所定得補繳之年資，由「個人負擔」之退撫儲金費用：

- 1、第2項第1款所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年資。
- 2、第2項第2款所定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育嬰留停、配合公務借調）
- 3、第3項所定停職補薪期間年資。
- 4、第4項所定義務役年資。

二、溫馨提示：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可以依自己的財務狀況，以強制提撥15%之個人提繳比率35% = 5.25% 為上限，彈性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不但可以節稅，透過長期增加提繳，

再加上收益複利增值效果，可以增加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保障退休生活，建議及早參加！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退休金確定提撥8—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可享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優惠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10條、第14條

◎個人提繳費用都享有稅賦優惠



小編溫馨提示：公務人員依法選擇補提繳義務役年資、還有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遞延、自願)提繳的退撫儲金，也都可以免併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範圍!!

拾壹、撥繳退撫儲金溢繳怎麼辦：

一、簡單來說，發現退撫儲金有溢繳後，可採取下列步驟：

簡單來說，發現退撫儲金有溢繳後，可採取下列步驟：

- (一) 服務機關應先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關(現為基金管理局)。
- (二) 基金管理局按政府及公務人員負擔比率，分別結算溢繳金額。
- (三) 從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扣抵，繳還原溢繳機關與退還公務人員，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公務人員。

二、實際作業方式：

(一) 基金管理局「尚未發給」退撫給與：

1、部分期間溢撥繳：

基金管理局以原溢撥機關發文日前1月之末日之個人專戶累計總金額，乘以該部分期間溢撥繳本金占累積撥繳本金比率，計算應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之溢撥繳金額，並得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抵之。

2、自始溢撥繳：

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基金管理局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按政府與公務人員已

累積撥繳之本金比率計算後，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二) 基金管理局「已發給」退撫給與：

1、部分期間溢撥繳：

基金管理局按原計算發給金額繼續定期發給月退休金、遺屬金或撫卹金，定期發給金額除視同已退還公務人員溢繳本息金額外，並將該金額的 1/3 扣抵政府溢撥金額本息，繳還原溢撥機關至足額清償溢撥金額之本息為止。

2. 自始溢撥繳：

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基金管理局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先扣抵政府溢撥金額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後，餘額退還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

三、溫馨提醒：

- 1、由於個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繳納的期間、金額、投資選擇均不相同，其參與退撫儲金運用獲得的收益也隨之有所差異，因此，即使溢撥期間相當，實際結算退還公務人員的金額並不相同！
- 2、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系列分享貼文，會匯整到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的專區，便利人事人員查閱，以避免發生發生政府溢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情事！專區網址：<https://reurl.cc/AOr2ME>。



拾貳、影音宣導短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製作）：

==點選下列文字即自動連結影音專區==

一、什麼是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二、何謂自主投資？

拾參、退撫儲金之管理監督：

一、退撫儲金的管理：

銓敘部已經在 112 年 1 月 11 日委任有管理經驗的基金管理局來管理退撫儲金及你的個人退休金專戶，包括收取政府提撥的 65%、個人提繳的 35%與你自己自願增加提繳的退撫儲金費用，以及接下來你要進行選擇的投資標的組合、還有更遠的未來要支付給你的退休金等等，都是由基金管理局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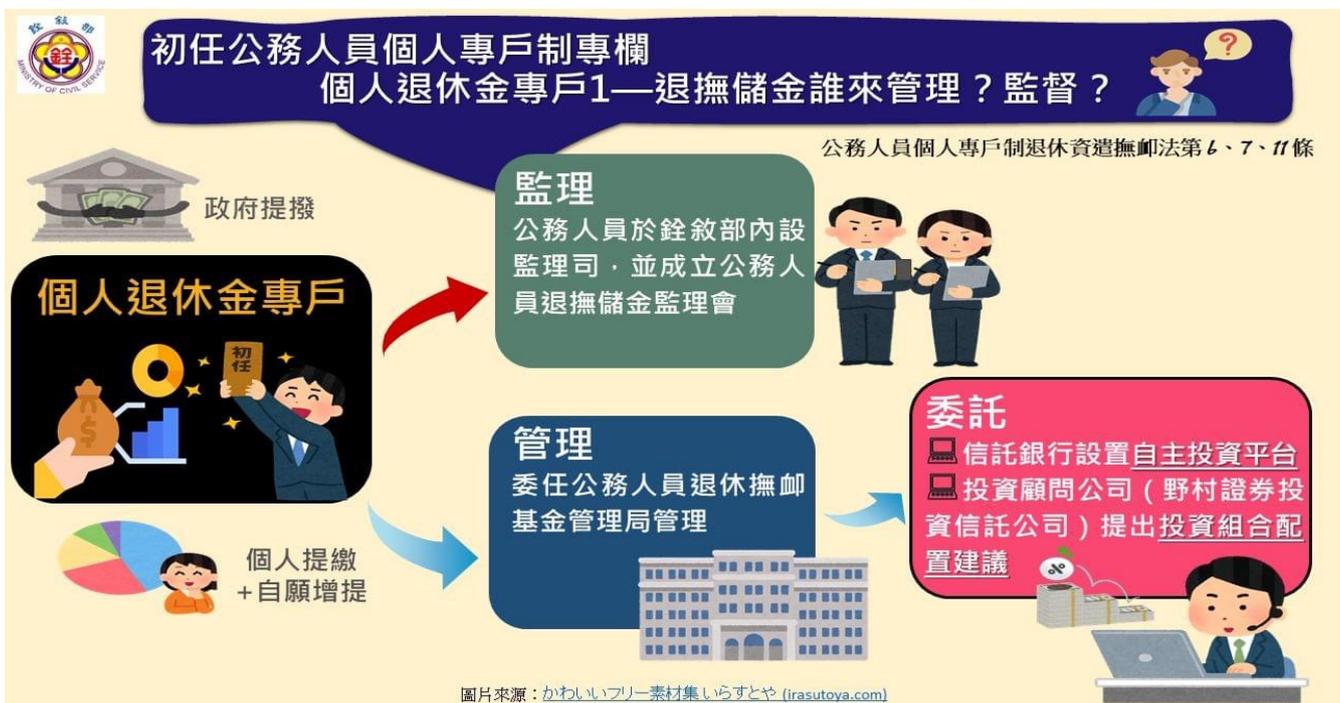
註：為了讓適用個人專戶制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更有保障，讓專業的事由專業的人來做，基金管理局也委託了專業的信託銀行建置數位化的自主投資平台，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同時也將委託並借重專業投資顧問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提出投資組合配置建議，未來將提供不同收益的投資標組合讓公務人員選擇喔！

二、退撫儲金的監督：

銓敘部已經在 112 年 4 月 30 日成立監理司，並另外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委員會，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有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法律等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一起共同監督基金管理局，這樣我們的個人退休金專戶才會有保障！

三、溫馨提醒：

基金管理局雖然同時管理「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但兩者的管理與監理，已經完全脫鉤，分別管理與監理了喔！



拾肆、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平台：

一、基管局表示，已委託由信託銀行建置公教人員專屬之個人專戶架構，並規劃建置數位化自主投資平台：

- 1、基管局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確定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12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之簽約資格。未來將由投資顧問公司提出投資組合配置建議，置於自主投資平台，供初任公教人員依自身風險屬性選擇適合之投資組合。
- 2、自主投資平台除了能夠讓初任公教人員進行風險屬性評估、選擇或變更投資組合外，也能隨時查詢最新收益及退休金累積（另每月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之後也會規劃提供初任公教人員投資理財資訊（含理財教育）。
- 3、自主投資平台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喔！

二、溫馨提醒：

- 1、由於退撫儲金開辦初期個人退休金專戶規模較小，在自主投資平台上線之前，依法將先由基管局統一管理運用（並非代為投資）喔！期間將給與保證收益。
- 2、在自主投資平台上線之前，基管局將會辦理充分的教育宣導，使公務人員更加了解自主投資及理財規劃相關事宜！



拾伍、查詢退休帳戶提撥及投資情形：

如何得知自己的個人退休金專戶提撥及投資情形：

- 1、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會於每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寄出對帳單。
- 2、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後，可查詢平台上線以後的每月提撥情形、查詢日前 2 個工作天的帳戶最新淨值。
- 3、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的「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上會每日更新公告，不同投資組合的報酬率及淨值。
- 4、如有相關問題，也可透過基金管理局的服務電話及信託銀行服務專線或客服信箱詢問。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3—查詢退休帳戶提撥及投資情形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撫卹法第 11 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撫卹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 5 條



1 電子郵件

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前，基管局於每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寄出對帳單

2 自主投資平台

- ◆ 投資組合類型
- ◆ 每月提撥情形
- ◆ 帳戶最新淨值

3 基管局網頁個人專戶制專區



每日更新不同投資組合報酬率及淨值

4 去電詢問



- ◆ 撥打基管局的服務電話
- ◆ 使用信託銀行的服務專線或客服信箱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拾陸、投資組合有哪些？可以更改嗎？

一、自行選擇投資組合：

- 1、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設計「積極型」、「保守型」、「穩健型」及「人生週期型」等 4 種不同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
- 2、公務人員可在自主投資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後，依照評估結果選擇投資組合。
- 3、在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後，個性積極且願意承擔較高風險波動者，適合選擇高報酬、高風險的「積極型」投資組合；相反的，對於風險的承受度較低或是年紀接近退休者，則可選擇相對低風險的「穩健型」或「保守型」投資組合，或是可依照年齡進行規劃，選擇隨年齡增加而逐漸降低投資風險的「人生週期型」。
- 4、每月 10 日前都可以在平台重新選擇投資組合。
- 5、轉換投資組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供每年 2 次免手續費優惠。

二、能否晚點再選擇？或都不選擇？

1、預設投資組合類型：

- (1) 未選定投資組合之人員，自主投資平台將會以「人生週期型」為預設投資組合。
- (2) 所謂「人生週期型」，係按照不同年齡階段，以不同比率配置在「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等 3 種投資組合中。年齡越輕者，將以最高風險承受的策略配置，以獲取最大報酬，因此持有「積極型」的比重最高；隨著年齡增長，投資組合逐漸調降「積極型」比重，增加「穩健型」及「保守型」比重，至退休前將以 100%「保守型」配置，以符合退休者保障本金的需求。

三、溫馨提醒：

公務人員可隨時於自主投資平台查詢個人專戶累積成果。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4—投資組合有哪些?可以更改嗎?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 4、5 條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5—可以不選擇投資組合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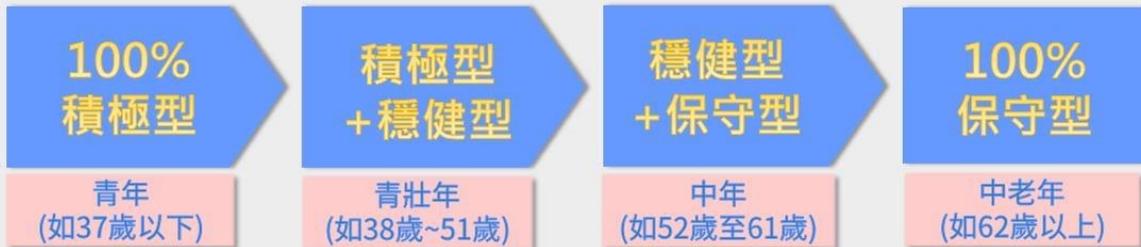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 4、5 條



未選定投資組合-將預設為人生週期型

依照年齡配置不同比率的投資組合

隨年齡增加自動調整為低風險配置



小編溫馨提醒：

實際方案將再由基金管理局規劃辦理。如預設為人生週期型後，仍可在投資平台變更投資組合，並可隨時在平台查詢個人專戶累積成果喔~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拾柒、自主投資期間，是否各種投資組合都有保證收益？

一、雖然個人專戶制的精神，是由公務人員自行評估自己對於投資風險的承受程度，政府也會提供風險屬性評估管道，以及規劃各種投資理財資訊與課程，在選擇適合自己屬性的投資組合後，原應自行承擔投資的部分風險。但是為了確保個性較謹慎或不擅於投資理財的公務人員的退撫權益，所以未來開放公務人員自主投資後，如果公務人員選擇風險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保守型或人生週期型中的保守型），政府仍會保障最低收益。

也就是說，政府保障最低收益只有兩種情形：

(一) 第一種情形是在個人專戶制實施初期：

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期間，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的資金，是由退撫基金管理
局統一管理運用的，這段期間給予您最低收益保證。

(二) 第二種情形是在自主投資開始後：

如果您選擇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為風險程度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保守型或人生週期
型中的保守型）來投資，也是有保證最低收益的喔。

二、退休後，將來領月退休金時，個人專戶裡面的餘額，可以自主投資嗎？如果不選擇自主投
資，交給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管理，一樣享有保證收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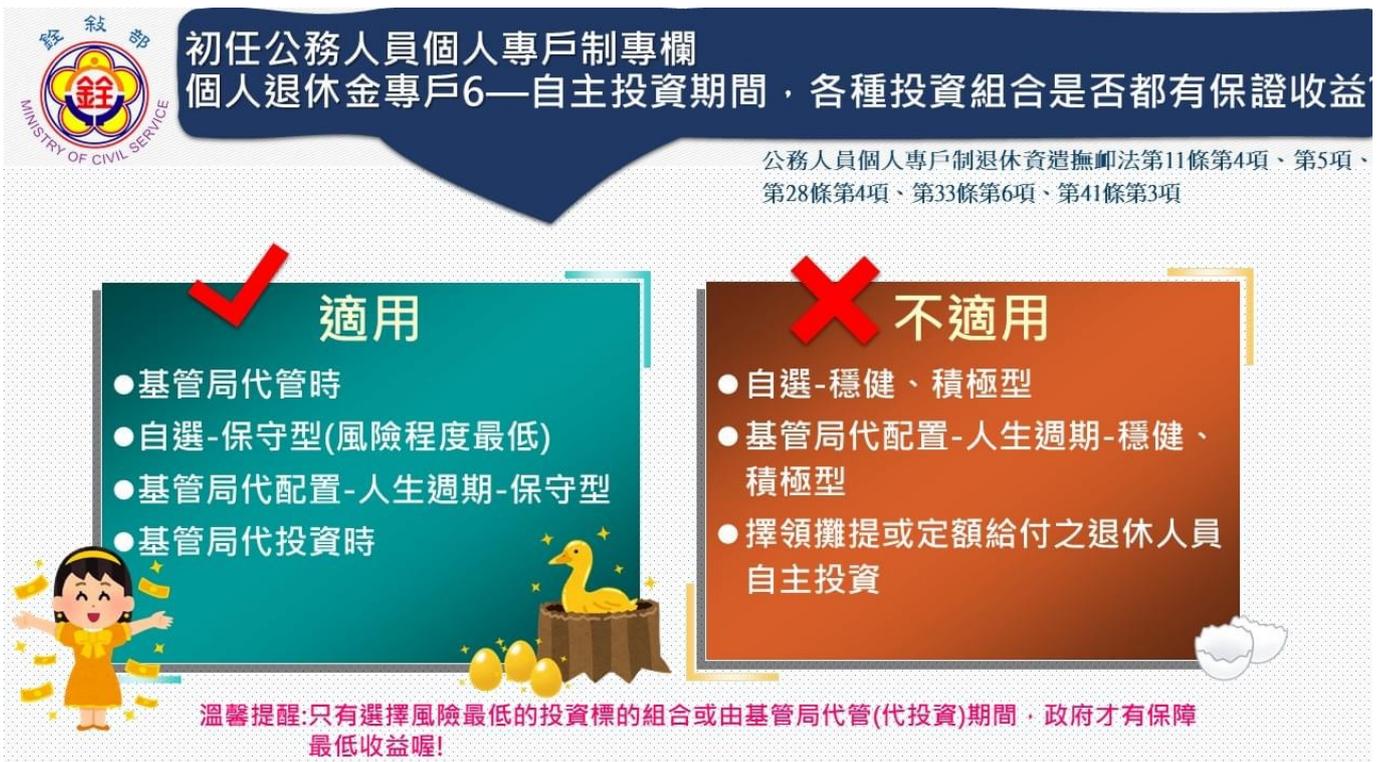
是的，如果您的月退休金支領方式為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在您個人專戶裡的餘額，若交由
退撫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保守型或人生週期型中的保守型），即有保證收益，當然，您也可以
選擇自主投資，但自主投資就要自負盈虧喔！

三、退休人員亡故，如果個人專戶裡面還有餘額，遺族把這筆錢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管理，也
會有保證收益嗎？另外，撫卹金也是一樣嗎？

是的，請看以下說明：

(一) 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的退休人員，在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完前死亡，遺族可以一
次領回該專戶內剩餘的金額，遺族如果沒有一次領回該專戶內剩餘金額，也可以選擇按亡
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的方式，按月支領專戶內的剩餘金額，在這段按月領取期間，專
戶內的金額，如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保守型或人生週期型中的保守型），也將
有保障收益。

(二) 另外，公務人員在職亡故，遺族在領取月撫卹金的期間，專戶內的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代為投資（保守型或人生週期型中的保守型），也一樣有保障收益喔！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6—自主投資期間，各種投資組合是否都有保證收益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遺撫卹法第11條第4項、第5項、
第28條第4項、第33條第6項、第41條第3項

適用

- 基管局代管時
- 自選-保守型(風險程度最低)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保守型
- 基管局代投資時

不適用

- 自選-穩健、積極型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穩健、積極型
- 擇領攤提或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自主投資

溫馨提醒:只有選擇風險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或由基管局代管(代投資)期間，政府才有保障最低收益喔!

拾捌、什麼是保證收益？保證收益的標準為何？

一、何謂「保證收益」：

是指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謂「當地銀行」，是指依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庫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等 6 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的平均年利率。

二、「保證收益」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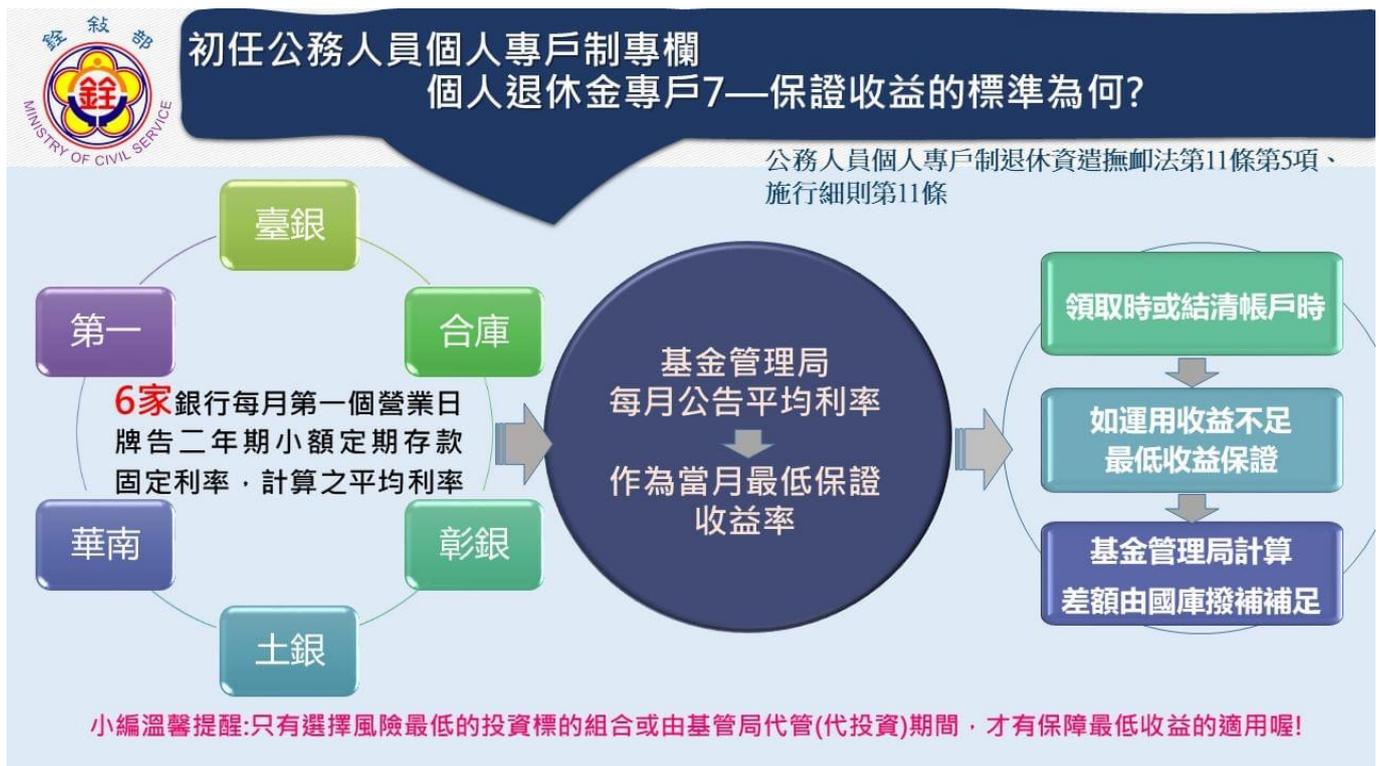
儲金由基金管理局代管(代投資)期間，或是在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累計的收益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這個短少不足部分，將可由國庫補足。

三、「保證收益」領取時機：

上述國庫補足保證收益之時間，是在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才由退撫基金管理局計算差額，並於國庫撥補後補足之。

四、選擇穩健型或積極型的投資組合，其虧損的部分能否由國庫補足：

- (一) 不行喔，只有選擇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才給與最低保證收益。
- (二) 選擇穩健型或積極型的投資組合，高報酬高風險，其多賺多得的部分，可以作為自己退休金專戶的收益，至於虧損的部分則不能由國庫補足，俾避免選擇高報酬高風險的投資標的者的投資風險，完全轉嫁由國庫承擔的不合理現象。



拾玖、個人專戶制之退休條件 1. 一般自願退休

一、一般自願退休（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一) 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 (二) 任職滿 25 年。

二、身心傷病或障礙提前自願退休

任職滿 15 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 (二)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
- (三)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三、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由 60 歲最低降為 50 歲。

四、原住民自願退休

具原住民身分者，由 60 歲降為 55 歲。

五、彈性自願退休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任職滿 20 年。
- (二) 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
- (三)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

六、提醒：

- (一) 上述退休條件，均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二) 依上述條件退休者，能否領月退休金，須搭配其他要件，後續會再說明。

個人專戶制之退休條件1 自願退休

**任職滿25年或任職5年+年滿60歲
可以辦理自願退休**

其他自願退休種類	身心傷病自願退休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原住民自願退休	彈性自願退休
	任職15年且符合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重度以上、癌末病人等情形之一	擔任危勞職務，依公告年齡，最低降為50歲	具原住民身分者，由60歲降為55歲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辦理精簡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貳拾、個人專戶制之退休條件 2. 屆齡退休

一、屆齡退休有個至遲生效日：

不需要剛滿 65 歲就退休，只要在滿 65 歲之後的至遲生效日前退休即可。

二、屆齡退休年齡

(一) 一般公務人員屆齡退休：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

(二) 危勞公務人員屆齡退休：任職 5 年以上且年滿危勞屆退年齡(以經銓敘部核備的屆齡退休年齡為準)

三、公務人員屆齡退休至遲日

(一) 於 1 月至 6 月出生者，至遲應在當年 7 月 16 日屆退。

(二) 於 7 月至 12 月出生者，至遲應在次年 1 月 16 日屆退



個人專戶制之退休條件2

1. 一般屆齡退休

-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

2.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最低降至55歲

↳ 實際以經銓敘部核備的屆齡年齡為準

屆齡退休

◆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1. 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2. 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王科長：88.7.1出生；
153.7.1滿65歲

黃股長：89.6.30出生；
154.6.30滿65歲

通知您：屆
齡退休至遲
154.1.16生
效



通知您：屆
齡退休至遲
154.7.16生
效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貳拾壹、個人專戶制之退休條件 3. 命令退休

依現行規定，公務人員如果已經任職 5 年以上，而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是可以由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同仁的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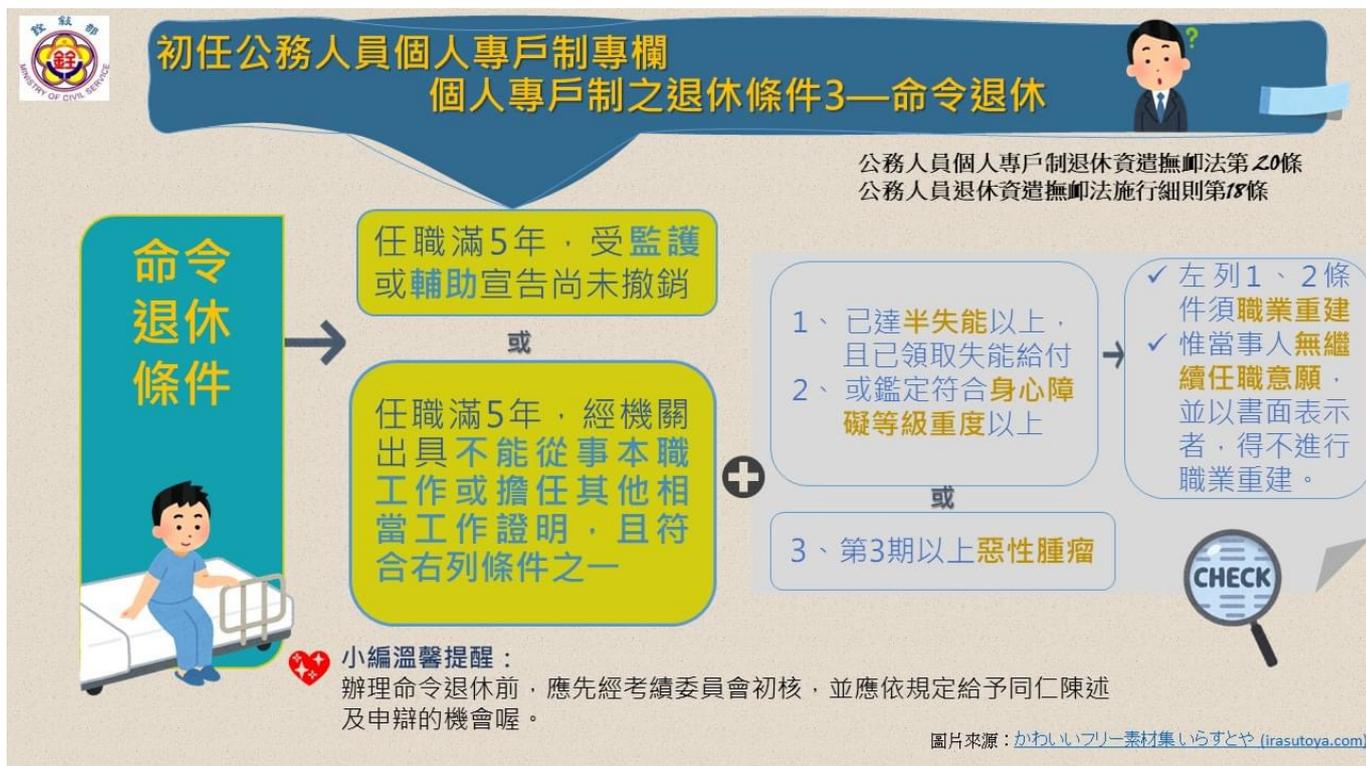
二、經服務機關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特別注意：以此項目辦理命令退休時，服務機關要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辦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但如果公務人員沒有繼續任職意願，且以書面表示時，可以依其意願不進行職業重建。

(二) 罹患第3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註：溫馨提醒：辦理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於初核之前，應依規定給予同仁陳述及申辯的機會喔！



貳拾貳、個人專戶制之～請領退休金年齡

個人專戶制中，「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命令退休」的成就條件中，部分是有提及年齡規定，換句話說，照所選擇的退休種類之規定，「退休條件」可能才會有年齡限制。但是符合「退休條件」辦理退休後，其「支領退休金之年齡」，個人專戶制並沒有規定或限制。也就是說，只要成就退休條件辦理退休者，不管年齡為何，就得依規定支領退休金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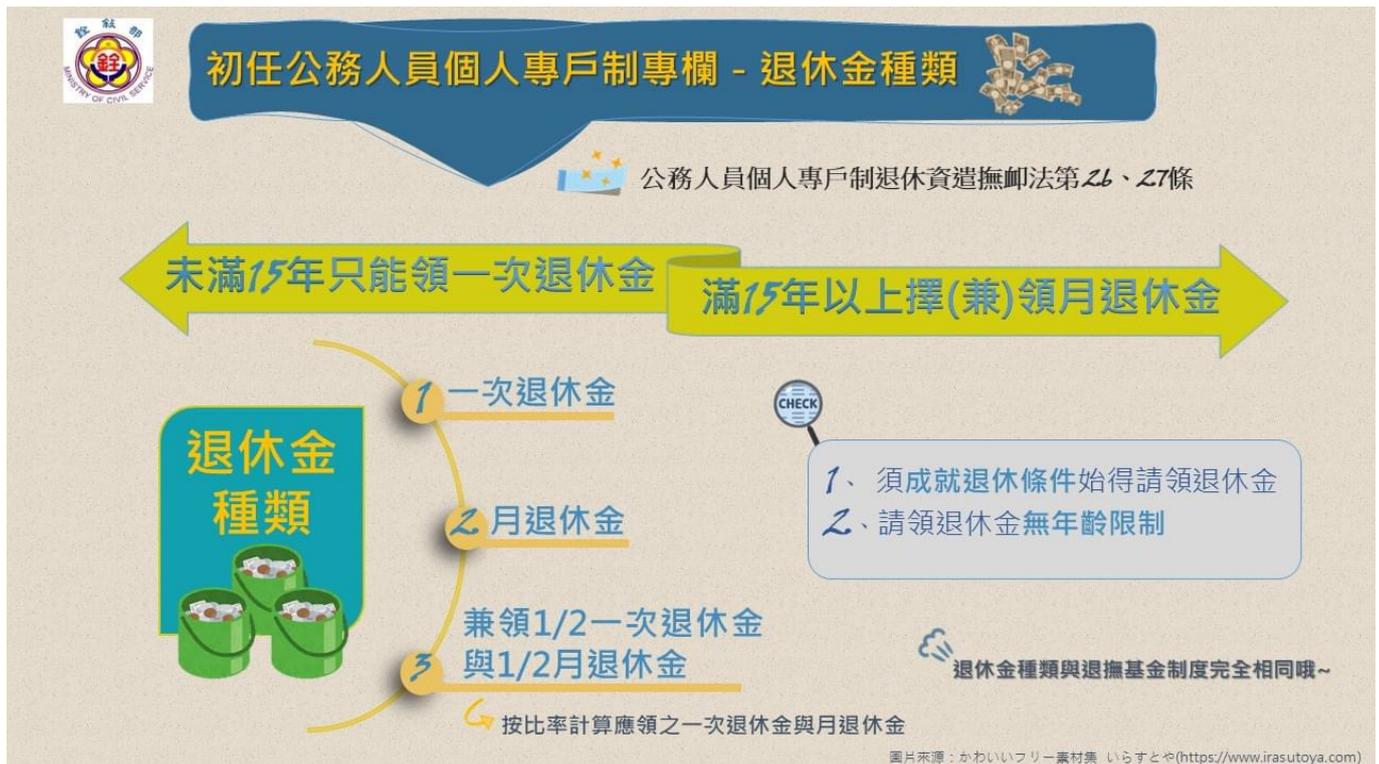


貳拾參、個人專戶制之～退休金種類

一、依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6 條規定，個人專戶制的退休金種類分為：

- (一) 一次退休金。
- (二) 月退休金。
- (三) 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

二、雖然請領退休金沒有年齡限制，但要成就退休條件才能請領，如果想支（兼）領月退休金，任職年資要滿 15 年哦！



貳拾肆、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一次退休金

一、一次退休金計給方式：

- (一)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 (二) 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二、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 (一) 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退休後得選擇暫不請領帳戶金額，且於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二) 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 33 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 36 條規定辦理。

註：第 33 條規定順序：

- 1、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2、無前項一、二遺族者，由末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

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3、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1 一次退休金

領取計給方式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可申請暫不請領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存利率

如暫不請領期間亡故，由其遺族一次領回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貳拾伍、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月退休金（攤提給付）

註：個人專戶制的月退休金有三種，分為「攤提給付」、「定額給付」及「保險年金」。

一、攤提給付之計給方式：

- （一）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支領金額。
- （二）計算結果如有餘數，列為最後一期可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二、攤提給付之請領方式：

- （一）除了按月發給，想要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也可以！
- （二）領取期間，得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直接結清專戶內剩餘金額並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三、個人專戶裡的錢還能繼續投資嗎？

- （一）可以，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個人專戶裡的餘額可以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讓退休金繼續長大。
- （二）選擇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四、延壽年金：

選擇攤提給付，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即延壽年金），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五、溫馨提醒：

在年金保險開辦之前，因為還不用提繳年金保險，所以個人專戶裡累積總金額，會全數計算攤提應發給的月退休金！

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2月退休金(攤提給付)

計給方式

- ◆ 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支領金額
- ◆ 如有餘數，列為最後一期退休金

年限延長

- ◆ 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即延壽年金），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年金給付之用

領取期間得辦理事項

- 得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直接結清專戶內剩餘金額並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給與運用收益

- 餘額繼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 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 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存利率
 - 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請領方式

- ◆ 可選擇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發給

小編溫馨提醒：
在年金保險開辦之前，因為還不用提繳年金保險，所以個人專戶裡**累積總金額**，會全數計算攤提應發給的月退休金唷！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貳拾陸、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月退休金（定額給付）

一、所謂定額給付，簡而言之，是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取月退休金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取多少退休金，直到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完為止。

（一）自行決定每月領取金額：

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取退休金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到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完為止。

（二）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1年內之調整次數以2次為限。

（三）最後一期可領金額未達原設定金額時，應即結清個人專戶。

二、領取期間得辦理事項（與月退休金〈攤提給付〉相同）：

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剩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三、退休給與運用收益（與月退休金〈攤提給付〉相同）：

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 3

月退休金（定額給付）



計給方式

- 退休人員申請領取退休金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取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完為止
- 最後一期可領金額未達原定金額時，應即結清個人專戶

調整方式

- 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調整每月領取金額
- 1年內之調整次數以2次為限
- ☆ 小編再度溫馨提醒：年金保險開辦前，個人專戶制裡累積總金額，全數計算發給月退休金唷！

<與月退休金（攤提給付）相同>

領取期間得辦理事項

- 得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直接結清專戶內剩餘金額並銷戶
- ! 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給與運用收益

- 餘額繼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 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 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存利率
 - 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貳拾柒、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月退休金（保險年金）

一、何謂保險年金：

指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的總金額，全額一次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的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的月退休金。

- (一) 退休案審定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承保之保險業者，主動接洽公務人員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
- (二) 年金保險需為經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
- (三) 購買年金保險前，得請保險業者提供年金保險商品之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請其說明。

二、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支領保險年金人員若死亡，而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還未達年金保險契約之保證金額，保險業者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之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依照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遺族。但若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三、年金保險商品：

未來將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設計專屬於公務人員的年金保險商品，並將給付責任明定於保險契約內，如果遇到保險公司履約的問題，就可依保險相關法規保障權益。

四、溫馨提醒：

購買年金保險前，一定要充分了解保險內容，再審慎評估是不是適合自己的商品喔！



個人專戶制之退休給付4 月退休金(保險年金)

計給方式

- 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全額一次購買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的月退休金

投保事宜

- 退休案審定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承保之保險業者，主動接洽辦理投保手續
- 得請業者提供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請其說明

給付責任

- 將設計專屬於公務人員的年金保險商品，並明定給付責任於保險契約內
- 履約問題，依保險相關法規保障權益



小編溫馨提醒：
購買年金保險前，一定要充分了解保險內容，再審慎評估是不是適合自己的商品喔！



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 支領保險年金人員亡故

(IF...) 已領取總額 < 年金保險契約保證金額

(保證金額 - 已領取總額) = 餘額

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遺族

! 但若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貳拾捌、個人專戶制～退撫年資如何採計(1)

一、依公務人員依專戶制退撫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的實際日數**」計算。

(一) 依規定適用個人專戶制的人員，應該自銓敘審定之日起開始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二) 「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的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的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舉例：

(一) 阿泉、阿旭、阿布都是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的公務人員，同時於同年 11 月 1 日銓敘審定，並開始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1、阿泉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15 年 8 月 1 日起回職復薪。
- 2、阿旭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115 年 8 月 1 日起回職復薪。
- 3、阿布自 116 年 11 月 1 日辭職並申請發還退撫儲金，並於 117 年 11 月 1 日起再任，並開始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二) 如果上面三人之後繼續任職均未中斷，且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並在 143 年 7 月 16 日申請退休，那麼三個人的任職年資要如何計算呢？

1、阿泉的任職年資：28 年 8 月 15 日

- (1) 計算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43 年 7 月 15 日。

(2) 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因為不是現職人員，依規定不能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所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年資不予採計！

2、阿旭的任職年資：30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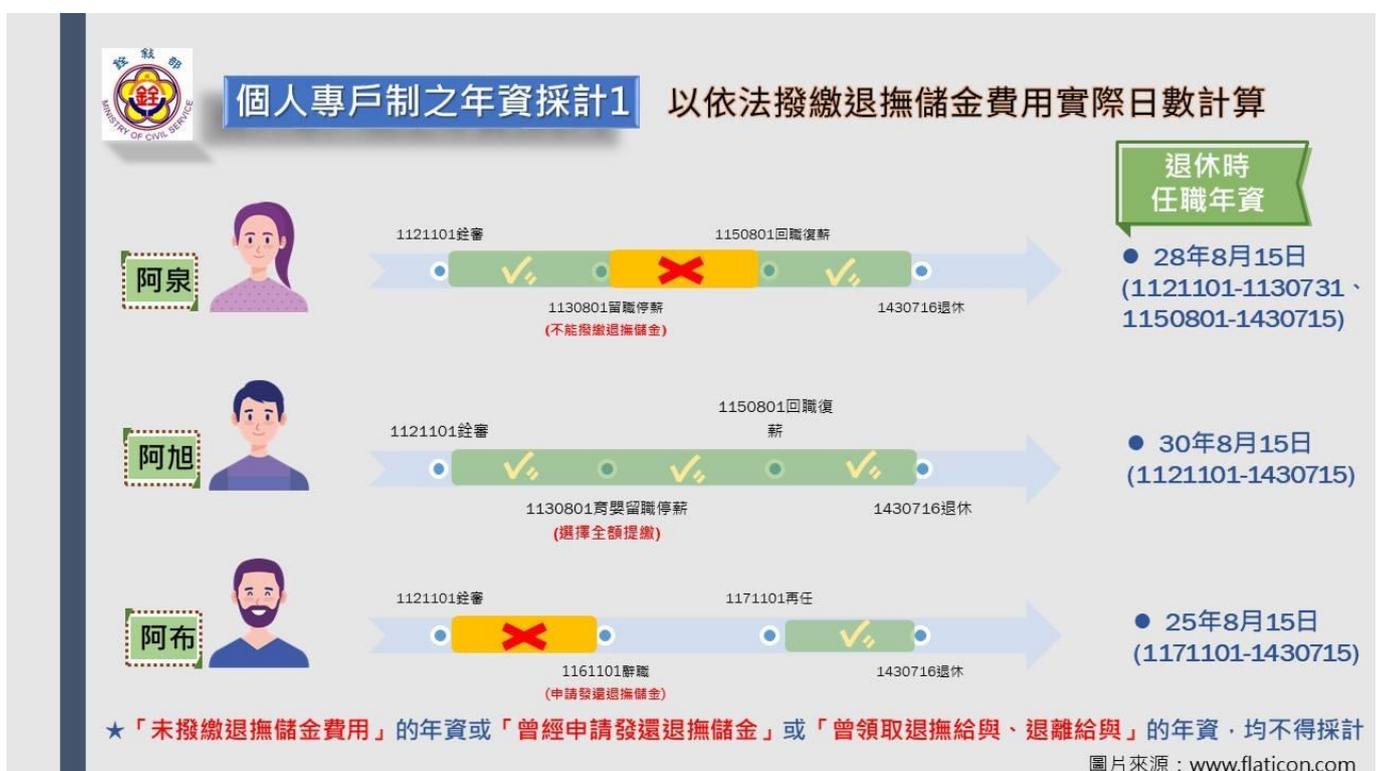
(1) 計算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43 年 7 月 15 日。

(2) 因為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所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年資可以計算任職年資。

3、阿布的任職年資：25 年 8 月 15 日

(1) 計算自 117 年 11 月 1 日至 143 年 7 月 15 日。

(2) 因為已申請發還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的退撫儲金費用，所以不予計算任職年資，要從再任之日起重新起算！



貳拾玖、個人專戶制年資採計(2)～退撫儲金年資補提繳及年資銜接

一、適用專戶制的公務人員，在轉任或回任公務人員時，可併計退撫儲金的年資，應如何辦理？

(一) 原個人退休金專戶繼續累積：

- 1、適用對象：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曾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儲金者。
- 2、辦理程序：於轉任時，繼續撥繳儲金費用至在教育人員時期已開的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採全額補提繳→須當事人提出申請

- 1、適用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職停薪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 2、辦理程序：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局申請一次全額補

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三) 採部分負擔補提繳→須當事人提出申請

- 1、適用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 2、辦理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按政府 65%、公務人員 35%之比率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二、溫馨提醒：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個人專戶制之年資採計2

退撫儲金年資補提繳及年資銜接

補提繳方式	適用對象	辦理程序
 原個人退休金專戶繼續累積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曾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儲金者。	於轉任時，繼續撥繳儲金費用至原教育人員時期的個人退休金專戶。
 採全額補提繳→須申請	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職停薪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局申請一次全額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採部分負擔補提繳→須申請	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小編溫馨提醒：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圖片來源：www.flaticon.com

參拾、個人專戶制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條件

一、所謂的因公傷病，就是指公務人員發生身心傷病或障礙的原因，和下列這 4 種因公情形，有相當的因果關係，且該因果關係須經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過審定機關審定：(和退撫法同)：

- (一)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二、從事的公務和傷病發生的因果關係，是如何認定？

- (一) 如果對於公務人員所從事的公務和發生傷病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存有疑義的話，就會由退撫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53 條第 4 項所定的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審查小組在審認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的個案時，可以藉由參考退撫法第 53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的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來決定。

(三) 附帶說明，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因公傷病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的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至第 25 條規定喔！

三、溫馨提醒：

如果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者身心傷病或障礙是因為執行公務所導致的，他的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 5 年的限制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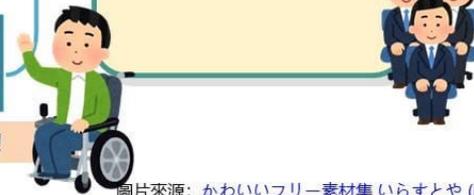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1—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條件

-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溫馨提醒：上述因公傷病命退條件與退撫法完全相同喔！

因公傷病之認定
遇有疑義時，提
公務人員因公命
令退休及因公撫
卹疑義小組審查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http://www.irasutoya.com)

參拾壹、個人專戶制之～因公傷病命退給付及加發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的因公傷病命退給付標準和加發規定，與現在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完全相同，政府對於因公傷病退休人員的照顧是同樣的，包括：

- (一)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如果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任職未滿 5 年，是以 5 年的任職年資標準計給一次退休金；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而選擇月退休金時，是以 20 年的任職年資標準計算退休金。
- (二) 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同仁，適用退撫法第 32 條及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這項加發給與，是依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的證明，來作為認定證明，如果是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 15 個基數的一次退休金；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 10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選擇退休金的種類，適用退撫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規定的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
- (四) 特別要注意的是，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的同仁，以及上述以外的因公事實，導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的同仁，因為適用退撫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所以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喔！

(五) 溫馨提醒：

如果因公傷病辦理退休的同仁，依照其他的法律規定(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可以領到較高的加發金額時，就只能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其他法律中，擇一領取，不能兩者都領！



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給付及加發時，若個人專戶總金額不足應發給的退休金時，如何處理？

(一) 因公傷病命退同仁的加發一次退休金，要怎麼發給呢？

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同仁，適用退撫法第 32 條及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政府要額外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的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該同仁的個人退休金專戶。(如上图)

(二) 因公傷病命退同仁，如果他的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而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未滿 20 年而選擇月退休金時，又要怎麼發給呢？」

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同仁，如果他撥繳退撫儲金的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的 15% 的提撥費率，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服務機關應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同仁的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 因公傷病命退同仁是按退撫法標準發給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如果同仁的個人退休金專戶總金額不足應發給的退休金時，該如何處理呢？

服務機關先將加發一次退休金及撥繳年資不足的退撫儲金費用，存入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由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發給同仁應加發的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如果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還是不足支應時，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喔！

(四) 溫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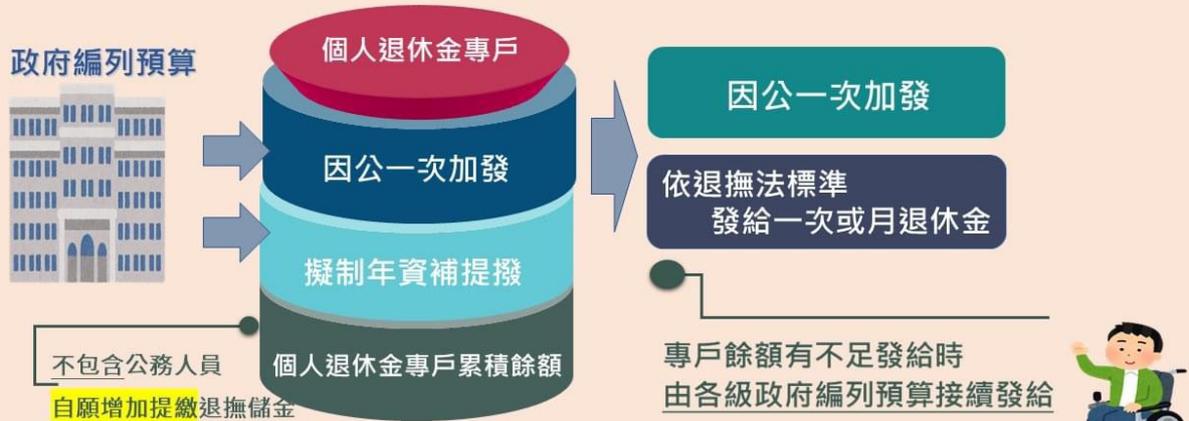
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餘額發給因公傷病命退同仁退休金及因公一次加發金時，不包含其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而且其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還是可以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3—因公傷病命退給付不足發給時由政府接續發給

◎ 因公傷病命退給付、加發均與退撫法標準完全相同



小編溫馨提醒：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額於結清領回前，仍可自主投資或由基管局代投資

圖片來源：
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https://www.irasutoya.com))

參拾貳、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種類及如何計算

一、撫卹分為哪些種類：

- (一)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8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的撫卹原因分為「病故或意外死亡」以及「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
- (二) 自殺死亡則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如果是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二、撫卹金計算標準：

撫卹金給與的計算標準和退撫法一樣，即依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任職未滿 15 年者發給一次撫卹金，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個人專戶累積的退撫儲金支應。如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4—撫卹種類及撫卹金計算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8、39、41 條

未滿 15 年領一次撫卹金

滿 15 年以上一次及月撫卹金

撫卹種類

- 1 病故或意外
- 2 因執行公務

一次撫卹金

- ☞ 每任職 1 年 → 1.5 個基數
- ☞ 未滿 1 年 → 1 個月給予 1/8 基數
- ☞ 總年資未滿 10 年 → 另外加發

一次及月撫卹金

- ☆ 一次撫卹金部分
- ☞ 前 15 年 → 15 個基數
- ☞ 逾 15 年 → 每增 1 年給予 0.5 個基數
- ☞ 未滿 1 年 → 1 個月給予 1/24 基數
- ☆ 月撫卹金部分 -- 每月發給 0.5 個基數

以上基數內涵皆為均俸加 1 倍計算

溫馨提醒：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金計算標準與退撫基金制度完全相同，並先由個人專戶累積的退撫儲金支應。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時，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圖片來源：<https://www.flaticon.com/> & 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參拾參、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撫卹遺族範圍及順序

一、撫卹遺族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

- 1、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領受 1/2 撫卹金。
- 2、其餘 1/2 撫卹金由以下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
 - (1) 子女（包含未出生之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兄弟姊妹。
- 3、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依序由前開第一至第四的順序遺族領受。
- 4、僅有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姊妹（無子女、父母、祖父母）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 5、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開規定領受。
- 6、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具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並得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
- 7、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開規定領受。
- 8、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如未成年子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其他領受規定：

- 1、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 2、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只能就配偶及前開 4 種順序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且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註：溫馨提醒：為避免爭議，遺囑應經公證或法院裁判為宜！
- 3、無配偶及前開 4 種順序遺族可申辦撫卹者，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 4、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5—撫卹遺族範圍及順序

撫卹遺族範圍

- 1 未再婚配偶 1/2
+
- 2 以下順序之遺族
依序平均領受 1/2
 - 1 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兄弟姊妹

撫卹遺族領受順序

- 1 配偶與其他遺族之間
 - 無配偶或配偶再婚
→依序由前開順序遺族領受
 - 僅有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姊妹
→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 2 其他遺族之間
 -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平均領受，得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
 - 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協議一致請領
→得按比率分別請領
 - 遺族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同一順序其他遺族領受

! 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如未成年子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生前預立遺囑

- 只能就法定遺族範圍指定領受人
- 未成年子女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原得領取比率

❤ 小編溫馨提醒，為避免爭議，遺囑應經公證或法院裁判為宜唷！

無遺族辦理撫卹

- 無法定遺族→得由繼承人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 無繼承人→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圖片來源：背景フリーイラスト素材のOKUMONO(<https://sozaino.site>)、Vector Icons and Stickers (www.flaticon.com)

參拾肆、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因公撫卹之條件

一、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9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遺族得申請因公撫卹：

- (一)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1、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2、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3、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二、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有關因公撫卹的規定與退撫法第 53 條相同，而且因公死亡的認定標準均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至第 72 條規定。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5—因公撫卹之條件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8條、第39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67條至第72條

條款	死亡原因
39-2-1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高度死亡可能，仍然奮勇執行任務
39-2-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39-2-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
39-2-4-(1)	執行第一款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39-2-4-(2)前段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39-2-4-(2)後段	執行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39-2-4-(3)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39-2-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小編溫馨提示：因公撫卹條件及因公死亡的認定標準，與退撫基金制度完全相同!!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參拾伍、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因公撫卹加給年資

一、因公撫卹案件之年資從優規定，分 2 大類：

- (一) 針對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者：
 - 1、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
 - 2、任職滿 15 年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

3、任職滿 25 年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二)除上述事由以外的因公情事，諸如執行任務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致罹患疾病、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等其他法定情事之因公撫卹者：

- 1、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
- 2、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二、綜上，因公死亡者至少都能以 15 年以上之年資計給撫卹金；年資 15 年以上者，依規定除發給一次撫卹金外，並有月撫卹金之給與。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7-因公撫卹加給年資

CHECK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2 條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5 條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任職未滿 15 年 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
- 任職滿 15 年，未滿 25 年 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
- 任職滿 25 年，未滿 35 年 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除左列以外之其他法定因公死亡情事

- 任職未滿 15 年 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
- 任職滿 15 年 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參拾陸、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因公撫卹期限及加發一次撫卹金標準

一、因公撫卹的月撫卹金給與月數，及加給一次撫卹金的標準，都與退撫基金制度相同，如下：

- (一) 針對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者：發給 240 個月之月撫卹金，另一次撫卹金加發 50%。
- (二)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述 1 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發給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另一次撫卹金加發 25%。
- (三)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述 1 或 2 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發給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另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 (四) 執行前述（一）之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發給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另一次撫卹金加發 15%。
- (五) 執行前述（一）或（二）之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前述 2 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發給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另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六)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發給 120 月之月撫卹金，另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七)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發給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另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8-因公撫卹給卹期限及加發一次撫卹金標準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

1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發給 240 個月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加發 50%
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述1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發給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加發 25%
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述1或2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發給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4 執行前述1之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	發給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加發 15%
5 執行前述1或2之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前述2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	發給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6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發給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7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發給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加發 10%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參拾柒、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延長給卹

一、同仁的子女目前都未成年，領卹期滿後子女如果尚未成年或還在念書，可以繼續給卹，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有關**延長給卹的條件及程序規定也適用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可以分為兩種情形：

(一) 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即年滿 18 歲之前 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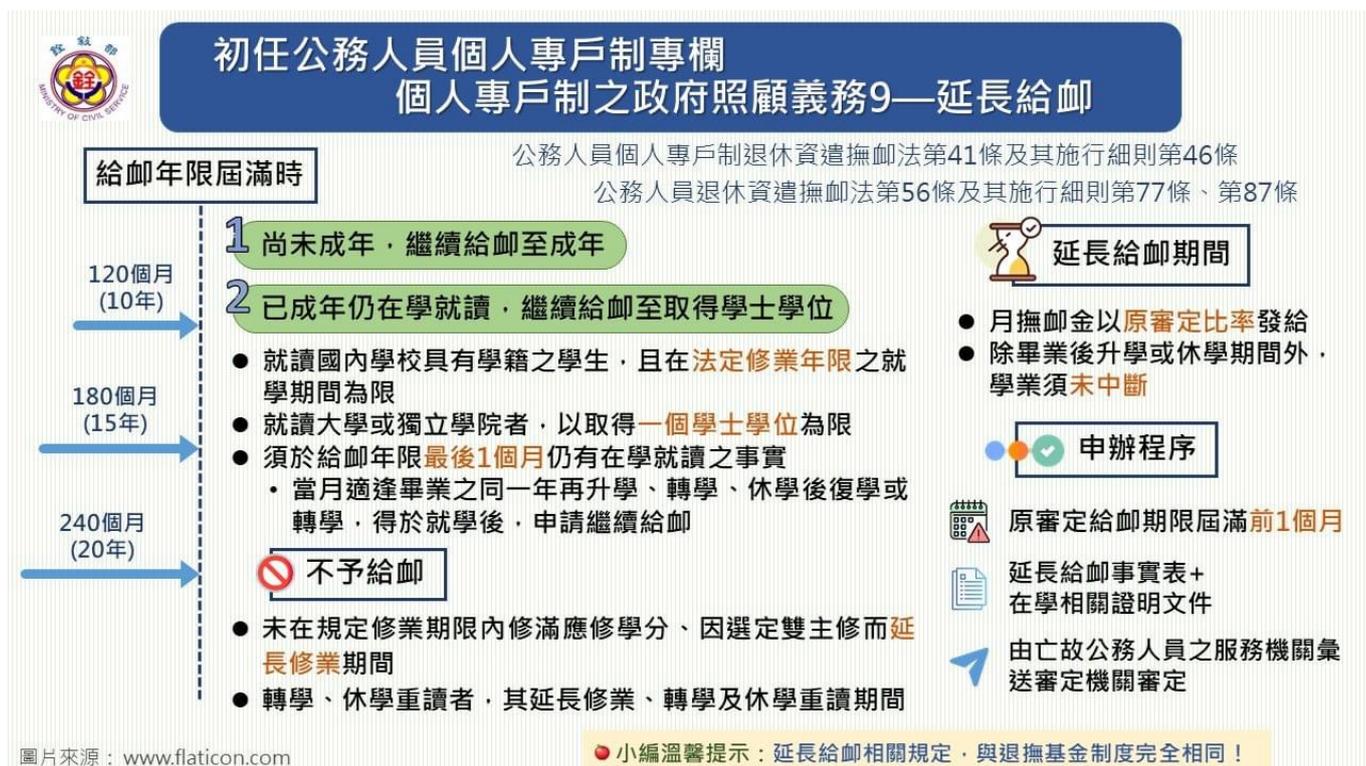
(二) 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並依下述規定辦理：

- 1、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
- 2、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 3、該成年子女須於所定給卹年限最後 1 個月仍有在學就讀之事實。當月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轉學、休學後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 4、繼續給卹期間，除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 5、不予給卹之情形：
 - (1)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 (2) 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二、延長給卹期間遺族月撫卹金之發給，係以遺族各自原經審定之比率發給。

三、申辦程序：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前開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參拾捌、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依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制度如下：

一、請領資格：

- (一) 審定機關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審定給卹的未成年子女。
- (二) 不論公務人員的死亡情事是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也不論任職年資長短（支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均按經審定未成年子女的人數發給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 (三) 遺族選擇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給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二、給與標準：

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 4,049 元），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即年滿 18 歲之前 1 日止）。

三、發放起日：

自死亡次月起發給。

四、經費來源：

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五、調整機制：

依國民年金法第 54-1 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金額是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調整 1 次。因此，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有關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

制相關規定，不及於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制度哦！

六、貼心提醒：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所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的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相關規定，與退撫基金制度相同～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10—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56條、第62條、第63條

請領資格

- 依法審定給卹之未成年子女
- 不論死亡情事（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或任職年資長短（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均按經審定未成年子女之人數發給
- 遺族選擇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給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給與標準

- 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止（即年滿18歲之前1日止）
- 自死亡次月起發給
- 經費來源：各級政府預算

調整機制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依國民年金法規定係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4年調整1次。亦即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相關規定，不及於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哦！

NTD 3,772
↑ 113.1
↓
NTD 4,049

小編溫馨提示：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相關規定，與退撫基金制度相同～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參拾玖、個人專戶制之在職亡故撫卹～專戶累積金額不足支應撫卹金時之處理方式

- 一、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撫卹金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法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但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如有不足支應撫卹金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 二、上述所稱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而該退撫儲金將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遺族。
- 三、公務人員如因公死亡情事適用退撫法所定標準擬制年資，實際撥繳年資不足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存入個人帳戶。而加發的因公一次撫卹金，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存入個人專戶。
- 四、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也可以交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11—專戶餘額管理、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撫卹金給與



經費來源

1. 先以個人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
2. 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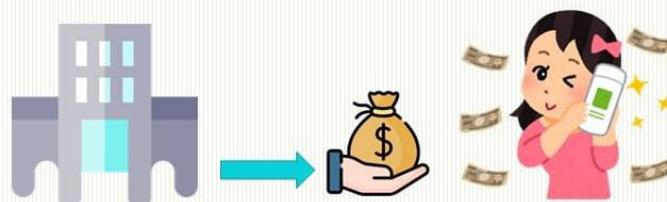
發放方式

1. 先前受託管理個人專戶之金融機構，自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服務機關接續發給
2. 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代為投資

1.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2. 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肆拾、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請領時點

一、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屬給與（指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或年金保險的保證金額餘額）請領時點如下：

- （一）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
- （二）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於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的保證金額死亡時。

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遺族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支領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時，應以該退休人員死亡時的法律事實認定遺族的請領資格哦！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1—請領時點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3條、第3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屬給與請領時點如下：

- 1 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
- 2 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於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死亡時。



小編溫馨提示：遺族請領資格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哦～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肆拾壹、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領受人範圍及領受比率

一、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規定，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贖餘金額。其中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 子女。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五) 如果亡故退休人員沒有上面第 1 款子女及第 2 款父母序列之遺族者，則個人專戶所贖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二、遺族沒有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三、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四、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 3 個基數範圍內(1 個基數是本俸 2 倍)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 無遺族。

(二)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2**—領受人範圍及領受比率

選擇**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退休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者，該專戶所贖餘金額，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① 子女

♥未再婚配偶領受1/2，剩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② 父母

♥無配偶時，依序平均領受



若無第1、2款遺族者，個人專戶贖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若無第1、2款遺族及未再婚配偶者，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

③ 兄弟姊妹

④ 祖父母



溫馨提示：無遺族、在臺灣無遺族，大陸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或在臺灣無遺族且不明大陸有無遺族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肆拾貳、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領受人之遺囑指定

適用個人專戶制的退休同仁可不可以在他過世前，就預先寫好遺囑，指定讓某人領受他的個人專戶裡的餘額呢？一定得在前面所提的法定遺族範圍內的人員裡指定嗎？可不可以指定給任何一個人？還有，請領的比率又大概是如何呢？有沒有甚麼限制呢？

- 一、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6 條及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並沒有限定必須自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的法定遺族範圍內指定人員（**注意：退撫法則規定只能由法定遺族中指定**）。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二、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 三、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6 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所定比率領受。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領受人範圍及領受比率遺囑指定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

退休公務人員遺囑指定領受個人專戶餘額？

○ 依法定遺族範圍及比率，領受個人專戶贍餘金額。



- 1 子女
- 2 父母
- 3 兄弟姊妹
- 4 祖父母

✓ **預立遺囑**，指定某人領受個人專戶裡的餘額，不限定法定遺族範圍內的人員。

📢 **有未成年子女者**，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 **溫馨提示：**遺囑的效力，是照民法規定認定，所以還是要符合民法的相關規定喔！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肆拾參、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遺族對專戶餘額之領取方式

一、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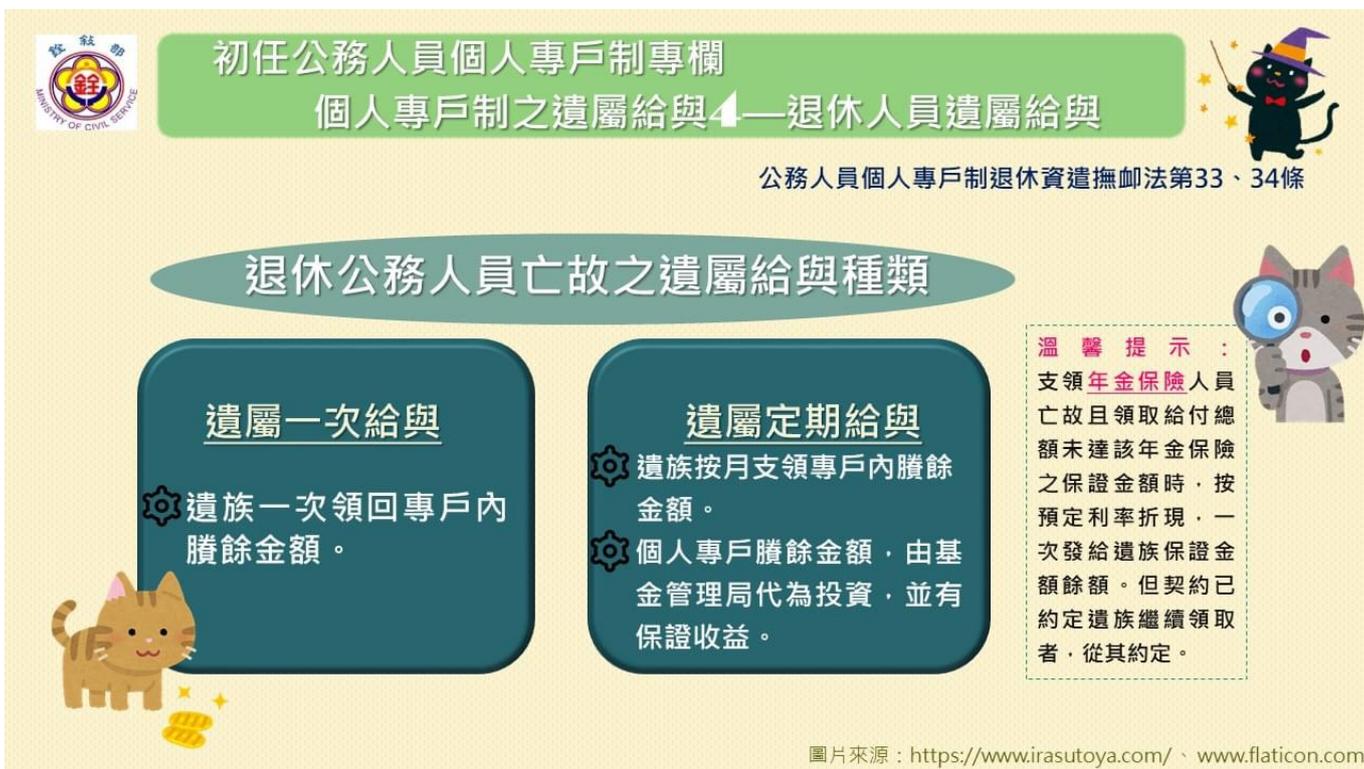
- (一)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規定，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亡故，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 (二) 但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專戶內贍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專戶內贍餘金額，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則由國庫補足。

二、支領保險年金人員：

- (一)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4 條規定，選擇支領保險年金人員亡故，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

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二) 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The infographic is titled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Column for New Civil Servants' Individual Account System) and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 (Benefit for Dependents under the Individual Account System). It is subtitled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3、34條" (Articles 33 and 34 of the Civil Servants' Individual Account System Retirement, Severance, and Compensation Act). The main heading is "退休公務人員亡故之遺屬給與種類" (Types of Benefits for Dependents of Deceased Civil Servants).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categories: "遺屬一次給與" (One-time Benefit for Dependents) and "遺屬定期給與" (Regular Benefit for Dependents). A "溫馨提示" (Warm Tip) box on the right provide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infographic includes illustrations of a black cat and a grey cat.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 — 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3、34條

退休公務人員亡故之遺屬給與種類

遺屬一次給與
遺族一次領回專戶內
賸餘金額。

遺屬定期給與
遺族按月支領專戶內賸餘
金額。
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基
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並有
保證收益。

溫馨提示：
支領年金保險人員
亡故且領取給付總
額未達該年金保險
之保證金額時，按
預定利率折現，一
次發給遺族保證金
額餘額。但契約已
約定遺族繼續領取
者，從其約定。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肆拾肆、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因公命令退休人員遺屬金

一、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適用退撫法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二、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條件、請領程序、請領權利之暫停、停止、喪失等事項，均適用退撫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遺屬金經費來源：

(一) 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尚未領罄者，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先由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不足支應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二) 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的運用收益

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由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該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的投資運用，比照本法第 33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 5

因公命令退休人員遺屬金

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同部分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期間死亡後，其遺族仍適用退撫法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條件、請領程序、請領權利等事項，均適用退撫法有關規定辦理。



☆ 小編再度溫馨提醒：
可參考貼文中的連結，複習完整的內容喔！

退撫法重點複習

- 遺屬一次金：
 1. 應領一次退休金 - 已領月退休金 = 餘額
 2. 餘額 + 6 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無餘額者亦同) = 一次金總額
- 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支 (兼) 領月退休金金額的半數

遺屬金經費來源

- 先由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支應
- 不足支應時，再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退休給與運用收益

- 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個人專戶餘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 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存利率
 - 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肆拾伍、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資遣條件及辦理程序

一、資遣條件：

- (一) 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二)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機要人員不適用】。
- (三)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二、辦理程序

- (一) 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並製發資遣令，並經服務機關檢齊資遣令、資遣事實表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 (二)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
- (三)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辦理資遣者【即上述現職工作不適任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的情形】，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



個人專戶制之資遣

資遣條件及程序

資遣條件

- 1 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
- 2 現職工作不適任
- 3 依其他法規規定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機要人員不適用】

EX: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及第6條
【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留職停薪已逾1年仍未能痊癒者】

辦理程序

- 1 機關首長考核
- 2 主管機關審(核)定並製發資遣令
- 3 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
- 4 由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

☆ 小編溫馨提醒：
服務機關予以資遣之前，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程序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肆拾陸、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資遣給與的計算與發給

一、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照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二、資遣給與發給流程？

公務人員資遣案經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至遲由退撫基金管理局收受審定函的次月底前轉發資遣給與。

三、資遣給與發給方式？

由退撫基金管理局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一次給付。

四、溫馨提醒：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若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其遺族。



個人專戶制之資遣

資遣給與的計算與發給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2條、第5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第37條、第59條

資遣給與的計算

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資遣給與的發給流程、方式

- 1 資遣案經審定年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至遲由退撫基金管理局收受審定函的次月底前轉發資遣給與。
- 2 公務人員資遣給與，由退撫基金管理局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一次給付。

☆ 小編溫馨提醒：

公務人員資遣後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由退撫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至遲於年滿60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資遣給與本息。

若於未滿60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其遺族。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肆拾柒、個人專戶制之離職～任職未滿 5 年離職者專戶金額之管理與領取

一、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第 54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可暫不請領退撫儲金，之後如果再任公職，未曾申請發還退撫儲金的年資，可以併計為退休年資，再繼續累積退撫儲金；也可以於離職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一次領回退撫儲金費用本息。

二、任職未滿 5 年，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一) 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 1、可申請暫不領取，由基金管理局「保管」，並依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注意：無法繼續自主投資喔！）。
- 2、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未領取的退撫儲金。
- 3、尚未領取前亡故：由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二) 請求權時效：

- 1、任職未滿 5 年離職，於 10 年請求權時效內可申請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
- 2、超過 10 年時效而未申請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在年滿 60 歲之前，只能申請發還自提部分的退撫儲金，不能申請發還公提部分喔！
- 3、離職後若都未申請領回，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未領取之公、自提退撫儲金。

(三) 申辦程序：

- 1、申請暫不領取退撫儲金，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2、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由服務機關轉基金管理局審核辦理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個人專戶制之離職人員— 任職未滿5年者專戶金額之管理與領取

適用對象

- 任職未滿5年，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 可申請暫不領取
- 由基金管理局「保管」，依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 至遲於年滿60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

尚未領取前亡故

- 由遺族一次領回
 - 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請求權時效

- 公提部分(政府提撥的退撫儲金)→請求權時效為10年
- 自提部分(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沒有時效規定

小編溫馨提示

- 10年請求權時效內→可申請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
- 逾10年時效~年滿60歲之前→自提部分 ✓ 公提部分 ✗
- 年滿60歲→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未領之公、自提退撫儲金

申辦程序

- 暫不領取退撫儲金→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填具申請書→由服務機關轉基金管理局審核
 - 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圖片來源：www.flaticon.com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13條

肆拾捌、個人專戶制之離職~滿5年離職者專戶金額之管理與領取

一、適用對象：

任職滿5年，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 (一) 可申請暫不領取。
- (二) 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並享有保證收益。
- (三) 可保留年資，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再領取，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滿15年，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四) 尚未領取前亡故：
 - 1、由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 2、請求權時效：
 - (1) 於10年請求權時效內可申請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
 - (2) 超過10年時效而未申請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在年滿65歲之前，只能申請發還自提部分的退撫儲金，不能申請發還公提部分！
 - (3) 年滿65歲時，可依年資保留規定領取退休金。

三、年資保留規定

(一) 請領時點：

年資可保留至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

(二) 給與種類：

- 1、未滿15年為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2、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滿15年，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但月退休金是按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核給，不包含其他職域工作年資！)

(三) 不適用情形：

- 1、6個月辦理期限內，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55條第1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2、6個月辦理期限內，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3、依前述規定支領退休金，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56條有關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的規定；且支領月退休金者也適用第55條喪失退休金權利的規定！

四、申辦程序：

依年資保留規定請領退休金，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年資證明文件，由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及退休金。

個人專戶制之離職人員— 任職滿5年者專戶金額之管理與領取

適用對象

- 任職滿5年，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 可申請暫不領取
- 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 可保留年資，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再領取，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滿15年，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尚未領取前亡故

- 由遺族一次領回
 - 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請求權時效

- 公提部分(政府提撥的退撫儲金)→請求權時效為10年
- 自提部分(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沒有時效規定

小編溫馨提示

- 10年請求權時效內→可申請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
- 逾10年時效~年滿65歲之前→自提部分✓ 公提部分✗
- 年滿65歲時→依年資保留規定領取退休金

申辦程序

- 暫不領取退撫儲金→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依年資保留規定請領退休金
 - 填具申請書+年資證明文件
 - 由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

➡ ➡

年資保留規定

圖片來源：www.flaticon.com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1條至6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

個人專戶制之離職人員— 任職滿5年者專戶金額之管理與領取

年資保留規定

請領時點

- 年資可保留至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

給與種類

- 未滿15年→一次退休金
- 15年以上→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滿15年，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月退休金按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核給，不含其他職域工作年資

不適用情形

- 6個月辦理期限內
- 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有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小編溫馨提示

- 依年資保留規定支領退休金，適用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的規定
- 支領月退休金，適用喪失退休金權利的規定

圖片來源：www.flaticon.com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1條至6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

肆拾玖、個人專戶制之領受權～請求權時效

一、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其中屬於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部分，沒有請領時效限制；屬於政府撥繳的部分，則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的規定：

- (一) 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指審定或核定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 (二) 申請領回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指離職生效日。
- (三) 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 (四) 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公務人員亡故之日。
- (五) 前述遺屬金或撫卹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 (六)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退撫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之情形（本站註：指犯罪或再任公職）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 (七)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依第 44 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之請求權時效及遺屬年金各期請求權時效，適用退撫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6 條規定。

本站註：依專戶制退撫法第 30 條規定，初任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個人專戶法規定。依上述規定，初任公務人員因公命退者之退休金給付完全照退撫法規定計給，因此，其請求權時效和相關停發事項，全都要回歸適用退撫法規定，從而上述(六)、(七)點只有因公傷命令退休者適用。



個人專戶制之領受權—請求權時效

請求權時效

-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
→ 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 公務人員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
→ 沒有時效限制

請求權可行使之日

- 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及資遣給與
→ 審定或核定退休資遣生效日
- 申請領回個人專戶退撫儲金
→ 離職生效日
- 個人專戶贖餘金額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 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
→ 公務人員亡故之日

小編溫馨提示

- 專戶制退撫法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
→ 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 遺屬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
→ 自復權之日起算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退撫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之情形而應停止領受權利
→ 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伍拾、個人專戶制之領受權～保障規範

一、退休公務人員申請退撫儲金的權利，以及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的專戶裡的存款，都是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這個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的專戶，視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

註：退撫給與專戶開立相關事宜：

- 1、依個人意願申請：由退撫給與領受人視其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並無強制性。
- 2、原使用一般帳戶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亦可隨時選擇開立專戶。
- 3、辦理專戶程序：分別按由基金局支給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

二、退撫儲金撥入實體帳戶前：

請領退撫儲金的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三、退撫儲金撥入實體帳戶後：

可以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存入一般帳戶者，不受保障。

四、例外不受保障：

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基金管理局、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個人專戶制之領受權—保障規範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2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裡的退撫儲金受保障嗎？

撥入帳戶前

請領退撫儲金的權利

- ✓ 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 但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撥入帳戶後

帳戶內的存款

- ✓ 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 存入一般帳戶者，不受保障。

例外不受保障

冒領或溢領情事者

- ✓ 基金管理局、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

開立專戶

個人意願
開立
辦理專戶
程序

- 由退撫給與領受人視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並無強制性。
- 原使用一般帳戶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亦可隨時開立專戶。
- 分別按由基金管理局支給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

溫馨提示：所謂「受保障」是指權利或存款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伍拾壹、個人專戶制之領受權～領受權喪失

一、自始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情事的情形

- (一) 褫奪公權終身。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 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 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 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0-1 條第 4 項：「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註一、除第五款之情形外，其餘情形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之範圍僅限公提部分，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註二、專戶制退撫法的自始喪失申請權利的規定，跟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規定有點不一樣，例如遺族已不限於是否具有我國國籍。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領受權喪失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5條第1項

自始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情事

-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與退撫法的規定有些不同喔！



除第五款之情形外，其餘情形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之範圍僅限公提部分，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何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0-1 條第4項：「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33條第4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舉例說明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期間，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 死亡。

(二) 褫奪公權終身。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註一：適用專戶制退撫法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即使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仍具有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喔～

註二：依專戶制退撫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上述有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權利情事之人員，雖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惟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如已無差額者，始不再發還。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領受權喪失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5條第2項、第3項

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 ✓ 一、死亡。
-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與退撫法的規定有些不同喔！

與現行退撫法規定不同之處

- 退撫法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遺族，如喪失我國國籍，喪失繼續領受該定期退離給與的權利。
- 適用專戶制退撫法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即使喪失我國國籍，仍具有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喔~**
- 上述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權利者，雖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惟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如已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三、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範圍（含無停止或暫停之說明）

- (一) 適用個人專戶制但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權利的人員，除了支領撫卹金的遺族，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情形者外，還是可以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的退撫儲金喔！不過，只能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的差額，沒有差額者，就不再發還。
- (二) 另外，支領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期間，**除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因為其退休金給付金額是依退撫法規定計算及領取，所以還是要受退撫法所定喪失、停止、暫停等相關限制外，**其他沒有停止發給或暫停發給月退休金規定的適用，跟退撫法的規定不一樣！**所以，未來退休後想要再任工作，不用擔心暫停或停止發給月退休金的問題！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領受權喪失範圍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5條第3項、細則第72條

如果有喪失申請或喪失繼續領受退撫儲金情事，公務人員或遺族

喪失領受

政府提撥

的退撫儲金**權利**

But!

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或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與退撫法規定不一樣！

領受退撫儲金期間**沒有**
停止發給或**暫停發給**
的適用喔！

So再任免驚啦!



例外不適用情形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退撫法規定領取，所以仍要受退撫法所定喪失、停止、暫停等相關限制喔！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